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洪子曰

相 對 人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泰裕

相 對 人 艾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衍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回復職務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7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民國114年2月22日遭相對人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預警解職，至今仍失業中，完全喪失收入來源，生活困頓至極，致無力支付訴訟費用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請求回復職務事件，雖以無資力為由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揆諸

01 上開說明，實難認本件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
02 救助，即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05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李孟珣